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5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龍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即 債權 人
法定代理人　邱慶宏
相　對　人
即 債務 人　朱宥滕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朱宥滕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其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朱宥滕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主張相對人向聲請人訂貨，惟未給付民國108年12月至109年12月之貨款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(下同)6,048,311元云云。經查，聲請狀所附之債權釋明文件即第三人來萬傳盛股份公司(下稱來萬公司)會議記錄及來萬尚欠款項總表等，買賣契約之兩造均為聲請人及第三人來萬公司，又其中部分金額為聲請人代墊第三人來萬公司之費用，惟均與相對人無關，難認相對人有積欠貨款新臺幣6,048,311元之情事。嗣

本院於111年1月21日裁定命聲請人補正：「請提出債權人得向債務人朱宥滕請求給付新台幣6,048,311元之債權釋明文件。」聲請人於111年3月14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提出新證據，有送達回證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